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 5.48%年化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的发展，满足科立视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 5.48%年化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

二、 被资助对象科立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开发区儒江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陈米思

注册资本：39,708.7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标准化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科立视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科立视 96.65% 股权，金丰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亚太”）持有科立视 3.35% 股权。

科立视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52,279.77	5,052.19	47,227.58	77.89	-5,497.63

科立视非失信被执行人。

科立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科立视股权比例为 96.65%。公司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金丰亚太 4.75% 股权，华映百慕大之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志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持有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100% 股权，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持有金丰亚太 46.51% 股权。

科立视其他股东金丰亚太本次不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鉴于公司持有科立视的股权比例较高，且本次公司为科立视提供

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科立视的经营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对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三、 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并按 5.48%年化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科立视尚未就财务资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根据科立视实际资金需求,与科立视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条款内容。

四、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科立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科立视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五、 董事会意见

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科立视的发展,满足科立视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并按 5.48%年化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科立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科立视股权比例为 96.65%,科立视其他股东金丰亚太有限公司本次不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鉴于公司持有科立视的股权比例较高,且本次公司为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科立视的经营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